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Moving steadily ahead
持續穩步向前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2011/2012



HIGHWAY 77



AMS 進智公交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集團概況
- 04 財務及業務摘要
- 06 主席報告
-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 29 董事會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綜合收益表
-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8 資產負債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財務報表附註
- 104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憑藉於本地專線公共小巴界擁有逾三十七年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專線公共小巴營辦商之一。現時，本集團營運59條綠色小巴(「綠巴」)路線及374輛綠巴。本集團的綠巴車隊配備先進設施，尤其是長軸距型號的綠巴可提供更寬敞的車廂空間，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旅程。

本集團在各營運範疇均以乘客安全為最優先，尤其注重完善其維修保養中心，推行電腦化改革，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香港唯一獲此殊榮的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領先同業。

本集團致力為更多乘客提供運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7條綠巴路線，不斷拓展其服務網絡。本集團將積極在公共交通事業尋求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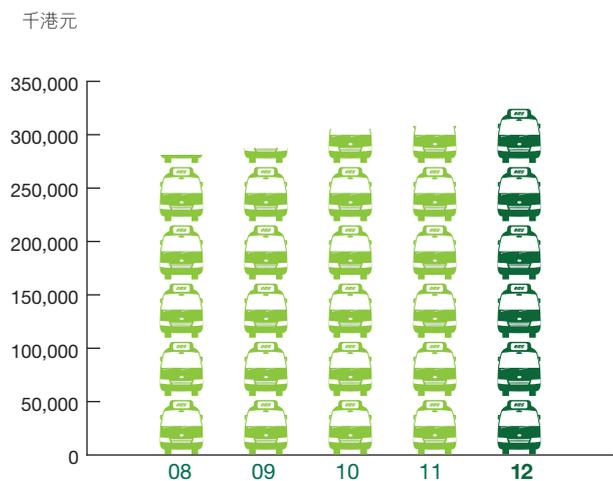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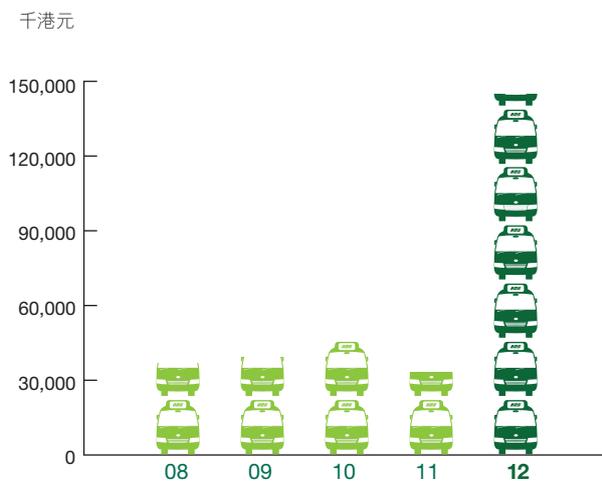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千港元	334,447	305,225	+9.6%
經營溢利	千港元	14,038	36,120	-61.1%
融資成本	千港元	1,776	618	+187.4%
年內溢利	千港元	9,987	29,488	-6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千港元	130,401	2,854	+4,46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40,253	31,836	+340.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4.14	12.72*	+325.6%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3.0	12.0	-75.0%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港仙	8.0	—	不適用
已派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	港仙	10.0	—	不適用
資產總值	千港元	548,313	510,613	+7.4%
借款	千港元	129,115	56,907	126.9%
股東權益	千港元	392,904	303,003	+2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15,177	47,723	-68.2%

* 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之影響。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毛利	13.2%	1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純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營業額)	3.0%	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對利息倍數(經營溢利/融資成本)	7.9	58.4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52	2.42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39.6%	61.8%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權益)	35.7%	10.5%

經營摘要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投入服務之綠巴數目		374	309	+21.0%
綠巴路線數目		59	50	+18.0%
乘客量	百萬	59.5	55.7	+6.8%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4.21	3.95	+6.6%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 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5.9%	38.7%	-2.8%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42.5	39.1	+8.7%
意外比率 ^(附註1)	每百萬公里	2.7	2.0	+35.0%
平均車齡	年	8.6	7.7	+11.7%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至歷史高位140,25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1,836,000港元大幅上升108,417,000港元，升幅為340.5%。本年度業績包括出售本集團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之所得收益127,498,000港元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768,000港元。倘不計入該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業績下降19,501,000港元至9,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8,000港元），跌幅為66.1%，主要由於國際燃料價格高企及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盈利及股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上升約3.3倍至每股普通股54.14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每股普通股12.72港仙）。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29,2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9,01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1.0港仙，本年度分派總額為55,887,000港元，而派息比率則約為39.8%（二零一一年（經重列）：91.1%^{附註}）。

業務回顧

作為普羅大眾日常出行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需求於回顧年度內仍保持平穩。如同其他運輸經營者，小巴行業之經營環境近年一直面對燃料價格大幅攀升以及包括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內的經營成本上漲的威脅。除提升車隊效率以優化經營成本外，我們亦找尋



增加收益的方法。運輸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已批准部分增加車資的申請，我們預期增加車資的正面影響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除上調車資外，我們一直積極物色收購能為現有路線帶來潛在協同效益之路線。

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專線小巴以31輛綠巴經營4條往來中環／銅鑼灣及南區的路線，而中環專線小巴以25輛綠巴經營3條往來中環及南區的路線。作為香港南區的主要綠巴經營者，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本地專營小巴網絡，因而提升業務之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市場份額。作出該等收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路線數目增加至59條（二零一一年：50條），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綠巴數目增加65輛至374輛（二零一一年：309輛）。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金額及派息比率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因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支付的股息。

主席報告

由於車隊規模擴大，本年度之乘客量增加6.8%。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相應地增加9.6%或29,222,000港元至334,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225,000港元)。然而，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攀升，亦繼續對業務之純利帶來衝擊。平均柴油單位價格及平均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分別急升23%及16%。加上車隊規模擴大導致用油量增加，燃料成本增加18,378,000港元至75,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414,000港元)，增幅為32.0%。燃料成本及其他主要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成本等)的升幅超過營業額的增長。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的純利下降19,501,000港元至9,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8,000港元)，減幅為66.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進行該出售。該出售乃本集團實現重大收益127,498,000港元之良機。從該出售所得的出售現金款項約300,000,000港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為本集團之收購項目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強大支持。

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乘客對小巴服務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加上運輸署已批准42條路線(截至本年報日期)加價(加幅介乎4.5%至11.4%)，我們期望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穩步增長。在經營成本方面，我們欣然看到最近國際原油價格已由其二零一二年三月高位下跌約27%，而最新之本地柴油和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亦已經從二零一二年高位分別下降約15%和31%。雖然燃油價格的下降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業績，但我們不能否認，由於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尤其是公共小巴租金和員工支出)，本集團來年的利潤將仍然受壓。因此，我們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除繼續增強車隊效率及實行節省成本計劃外，我們將採取以下行動應對挑戰：

- 一 向運輸署及本地社區建議整頓及重組路線計劃，務求改善需求日增之路線的方便程度及班次，以加強服務。路線重組將集中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旗下營運之路線，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此等路線與本集團其他路線之潛在協同效益尚未於收購首年完全反映，並可於未來日子盡力提升；
- 一 繼續支持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張將小巴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的建議。在營運商凍結車資、為長者提供車資優惠及採用環保車輛之承諾下，我們認為將小巴座位數目增至20個對營運商及普羅大眾而言毫無疑問是一個雙贏方案，原因為前者可增加收益而毋須將成本轉嫁予大眾及不會影響道路狀況，而後者可在通脹下減輕彼等之交通支出負擔；
- 一 與商會攜手合作要求政府將新車資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行業，該計劃將容許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殘人士以每程2元之優惠車資隨時搭乘一般港鐵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及

主席報告

- 一 積極研究採用節省燃料小巴的可行性。燃料成本為業務第二大經營成本，惟我們無法控制燃料價格。我們一直嘗試發掘減少燃料消耗而不影響經營效率的可能性。車隊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引入八輛混合型電動小巴作試驗，我們希望試驗結果在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方面會令人滿意。

我們希望上述措施可減輕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倘經營成本繼續攀升，我們在別無選擇之下將考慮再次申請車資加價，以維持本集團之服務及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就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當然亦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回顧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專線小巴以31輛綠巴經營4條往來中環／銅鑼灣及南區之路線，而中環專線小巴以25輛綠巴經營3條往來中環及南區之路線。作為香港南區之主要綠巴經營者，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因而提升業務之協同效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路線數目增加至59條(二零一一年：50條)。相應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綠巴數目亦增加65輛至374輛(二零一一年：309輛)。新增65輛綠巴中，其中56輛用於行走新收購之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旗下營運之路線，其餘9輛則用於行走其他路線。因車隊擴充，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增加6.8%至59,500,000人次(二零一一年：55,7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42,500,000公里(二零一一年：39,100,000公里)。
- 為減輕國際燃料價格急升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向運輸署提交多項車資調整申請。最終運輸署於本年度批准此等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條路線之車資已上調，加幅介乎4.5%至10.0%。管理層預期增加車資帶來之正面影響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
- 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8.6年(二零一一年：7.7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我們將於「持續發展」一節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全意識

乘客安全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車輛得到妥善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本集團於近年來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優化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唯一一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

本集團全年持續為員工安排有關客戶服務、保險及道路安全的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乃本集團與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合辦。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的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以及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本集團致力維持低交通事故率，因此設計該等計劃以減少意外發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7宗(二零一一年：每一百萬公里2.0宗)。交通事故率上升乃由於車長整體質素因市場有質素的車長供應短缺而受到影響。除透過加強入職培訓以確保車長之安全意識外，管理層亦於年內兩度調整車長薪酬以應對有關問題，平均累計薪酬加幅約為11.4%，以務求增加車長薪酬之吸引力及減低車長之流失。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及環保項目。年內，本集團獲香港仔街坊福利社會服務中心提名，並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資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旗下全線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而車長亦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為支持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本小巴車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已引入政府所提倡的新歐盟四型柴油小巴。雖然有指歐盟四型柴油引擎符合國際最新廢氣排放標準，惟此等引擎(以及歐盟五型柴油引擎)之一項特性致使本集團暫停進一步將其舊款小巴升級為歐盟四型或甚至歐盟五型柴油引擎小巴。

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具有增強清除功能，以清除車輛內沉積之柴油粒子。倘柴油粒子已沉積至設定水平時，必須進行此清除程序，否則小巴無法正常運行。然而，該清除程序需要小巴保持靜止至少20分鐘或有時甚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達1小時。此清除程序實為不可預計及耗時，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降低。此外，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之若干技術問題亦導致故障頻繁，此亦增加該等小巴之維修成本及減低其經營效率。所有該等問題迫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以歐盟四型／歐盟五型柴油小巴替換車齡較高之小巴。小巴行業代表已向政府表達業界的憂慮。然而，政府繼續維持僅批准進口歐盟四型／五型柴油小巴的政策，而並無向業界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解決方案，亦同時禁止進口其他型號之新柴油小巴。因此，本集團別無選擇只可暫停其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並等待新型小巴推出或汽車製造商提供上述問題之技術解決方案。

儘管在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中發現上述問題，本集團仍致力尋求可靠的環保車輛。繼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展開一項研究以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後，本集團與本地一家綠色創新公司開發混合動力小巴。八輛新混合動力小巴可望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測試。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年內溢利下跌66.1%至9,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8,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130,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出售之所得收益淨額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140,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3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4.14港仙，而去年則為12.72港仙(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總乘客量增加6.8%至59,500,000人次(二零一一年：55,700,000人次)，增幅主要來自新收購之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路

線。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並合共經營7條路線及56輛公共小巴，約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車隊總數15.0%。

- 除乘客量增加外，由於若干路線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起增加車資，且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之路線之每名乘客車資較高，故平均每名乘客車資亦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條路線之車資已經增加，加幅介乎4.5%至10.0%，對本年度總營業額構成之整體影響約為1%。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9.6%或29,222,000港元至334,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225,000港元)。
- 雖然營業額增加29,222,000港元至334,447,000港元，本年度經營溢利下降61.1%或22,082,000港元至14,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2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國際油價大幅上升以及車隊規模擴大令用油量增加，燃料成本增加32.0%或18,378,000港元至75,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414,000港元)。平均柴油單位成本及平均液化石油氣單位成本分別急升23%及16%。鑑於車隊規模擴大，行車總里數增加8.7%至約42,500,000公里(二零一一年：39,100,000公里)，因而導致用油量增加；
 2. 總員工成本增加18.3%或21,650,000港元至139,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4,000港元)，此乃由於車長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加權平均增加5.7%以及車隊平均規模擴大15.3%後令僱員人數增加所致。為留聘及招聘車長，本集團於年內兩度調整車長薪酬，平均累計薪酬升幅約為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鑑於車隊規模擴大，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10.1%或5,984,000港元至65,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38,000港元)；及
 4. 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導致錄得重估虧絀2,75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77,107,000港元之借款)後平均借款上升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隨著除稅前溢利下降而下降至2,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14,000港元)。年度實際稅率上升至18.6%(二零一一年：16.9%)，主要是因為按照香港稅法，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之2,750,000港元乃屬不可扣稅支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訂立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旭雅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各持有80%股權。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所有業務。該出售所得收益為127,498,000港元。有關該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177	47,72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2,832	(52,4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65)	(4,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244	(8,82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5,17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8.2%或32,546,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溢利下降61.1%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12,832,000港元，主要為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95,450,000港元，扣除(i)因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支付現金137,804,000港元、(ii)向旭雅注資現金31,454,000港元及(iii)購入兩個公共小巴牌照所支付現金13,074,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765,000港元。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作為股息之現金55,623,000港元；(ii)償還借款及利息6,675,000港元；及扣除(iii)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所得現金22,478,000港元。有關現金流量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上升至3.52倍(二零一一年:2.42倍)。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下降至39.6%(二零一一年:61.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出售後之負債總額下降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38,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96,000港元)，其中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17,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907,000港元)。借款結餘大幅上升乃由於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致(其於收購日期之借款為77,107,000港元)。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39,040	10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5	4,591
持作出售資產	—	65,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8,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96.3%(二零一一年:82.7%)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咭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262,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83,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的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公共小巴牌照共246,476,000港元及購買兩個公共小巴牌照13,074,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車長	1,154	920	118		1,038
行政人員	102	85	199		284
技術員	44	42	17		59
總計	1,300	1,047	334		1,381

本年度已完成之收購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專線小巴以31輛公共小巴營運4條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專線公共小巴路線。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之商譽為31,987,000港元。有關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先生、盧漢強先生、葉寶芬女士、葉珍女士、徐保強先生及蘇志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39,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4,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4%(二零一一年：42.0%)。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擁有25輛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並以25輛公共小巴經營3條往來中環至瑪麗醫院／南區之綠巴路線。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為40,951,000港元。有關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7,753,000港元購入7個公共小巴牌照連同7輛相應公共小巴，以作營運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

議的最佳實務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亦已採納部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修訂。本公司於年內採納守則所載之主要建議最佳實務常規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董事」)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委員會已採納第A.1.1至A.1.8條守則條文所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之相同原則、程序及安排。
-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守則第A5條所有條文所載的內容。
-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C2.3條所載之內部監控檢討指引。
- 已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4個董事委員

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C			
伍瑞珍女士		M			
黃靈新先生		M			
陳文俊先生		M			
黃慧芯女士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M	M	C
陳阮德徽博士			M	C	M
鄺其志先生			C	M	M

附註：「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5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完全負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已標註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在董事會會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該等會議提出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在達至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

除(1)伍瑞珍女士為主席之配偶、(2)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3)黃慧芯女士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及黃靈新先生之胞妹及(4)李鵬飛博士及鄭其志先生同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申報彼之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予以考慮且認定屬重大之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份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份。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作為董事或其他身份之權益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而有關權益及所付出時間之申報須每半年更新，並於有任何變動時向本公司報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發揮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大概每季舉行1次，並會事先編排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例會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事務。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定稿一般於董事會例會6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及充足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可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須適時回應董事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有合理要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全體董事會例會及4次全體董事會特別會議。

全體董事會例會及全體董事會特別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7/8)、伍瑞珍女士(8/8)、黃靈新先生(7/8)、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8/8)及黃慧芯女士(4/4)；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8/8)、陳阮德徽博士(8/8)及鄭其志先生(8/8)。黃慧芯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乃由於彼於該4次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尚未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部分職責及責任授權予4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晰制定，並於下文論述。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然而，董事認為彼等有整體及共同責任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不會轉授此項職能予任何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政策／指引；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得以維持。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黃慧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黃慧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多於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就任何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獨立的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函披露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重選連任之原因。

本公司就各董事訂有正式委聘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約及條件。各新委任董事於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簡介會及／或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確保董事已妥為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負責支付有關培訓之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受訓記錄。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amspt.com/investor/#cg>。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載述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實務守冊，其概要如下：

主席之主要職責：

- 主持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聽取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事項之簡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監察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
- 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

- 最終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 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支持董事會；
-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方向、目標、策略及政策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挑選及領導最高管理團隊達至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任務、策略及目的；及
- 促使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及經營之最新情況，就本集團之表現、定位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合理之詳細評估，從而使全體董事會及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主席兼任，成員包括其餘4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並提交予董事會以待批准；
- 監察執行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策略計劃；
- 監察日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制定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擴充或收購之業務機會；及
- 批准高級管理層授權範圍之任何變動。

有關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董事會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之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間之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利益，以確保該等交易之結構及條款符合法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慣常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為免利益衝突，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 審閱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批准修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 批准分別給予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並與其表現掛鈎之花紅及酌情花紅；及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所有交易。

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2/2)、陳阮德徽博士(2/2)及鄭其志先生(2/2)。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員工，本公司確認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之重要性。為確保薪酬組合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方針、目標及表現，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工作職務、職責及範疇、市況及慣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薪酬表現掛鈎之可取性。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以及購股權。薪酬水平乃參考每名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釐定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花紅外，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乃酌情發放，並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承擔之責任後釐定。有關每名董事酬金詳情及5名最高薪僱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各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請參閱第34至3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其志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備、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及其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首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需編製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載於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常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表、公佈及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4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鄺其志先生(4/4)、李鵬飛博士(4/4)及陳阮德徽博士(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如彼獲重新委任，彼於董事會任職之年資將超過9年），及考慮委任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經考慮黃慧芯女士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方面之專業知識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黃慧芯女士加盟董事會。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陳阮德徽博士(2/2)、李鵬飛博士(2/2)及鄭其志先生(2/2)。

向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授予每日管理及行政職能。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於執行委員會之領導及監管下執行日常業務，並協助執行委員會落實經批准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授予之其他職責。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步驟已得到妥善跟從。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當協助董事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職責。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得到妥善遵守。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為631,000港元，當中515,000港元為審核費而116,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董事會成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已應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已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清晰列明。詳情請參閱第42至43頁。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清晰而具有有限權力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使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計。此制度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之業務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清晰劃分組織結構以及每名僱員的職責及責任；
- 以書面行為守則為僱員在從事業務活動時的個人行為及操守價值要求提供指引；
- 就監控重大財務及業務活動設立嚴謹內部程序，從而減低營運風險；
- 每月財務及營運報告制度，以計算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 就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披露、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董事證券交易等制定內部政策及／或指引；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公司秘書每兩年就守則進行合規檢查；
- 外判內部核數師每兩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監察監控效率；及
- 董事會進行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過去一年之整體表現。

董事會全體有責任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定義見下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經審核委員會挑選之會計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每年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範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年期定為3年，目的為使審核計劃結構良好及全面以及達致持續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及直接接觸內部核數師負責人，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鞏固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委聘內部核數師後，已審批一個3年審核計劃框架，此框架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於每年進行實地工作前，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的審核計劃供其討論及審批。年內，內部監控檢討內容包括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COSO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對企業管治之有效性，當中包括5個相關聯的範疇：(i) 監控(或營運)環境；(ii) 風險評估；(iii) 監控活動；(iv) 資訊及溝通；及(v) 監管。有關審閱亦涵蓋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進度及活動以及跟進針對過往審閱中發現之缺失採取的糾正措施。此外，為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效，內部監控檢討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部門之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所發現之任何監控缺失將於內部監控報告中列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草擬本將發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供管理層作出評論及回應。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定稿將提呈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兩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此外亦向董事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董事分別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5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

證券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已制訂，讓本集團隨時及有效地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提供相同和及時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業績、重要發展、策略目標及計劃、企業管治及風險組合等）以避免作出選擇性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及即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amspt.com）查詢本公司之資料、作出提問或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在不違反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回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分析員之合理查詢。然而，為避免選擇性披露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將僅提供本公司已公佈之資料。

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以充份理解股東想法。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彼等缺席，則主席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本公司曾於年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3/3)、伍瑞珍女士(3/3)、黃靈新先生(3/3)、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3/3)及黃慧芯女士(1/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2/3)、陳阮德徽博士(2/3)及鄭其志先生(3/3)。黃慧芯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兩次股東大會，乃由於彼於該兩次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尚未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處理事項：

-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股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 (b) 要求必須清晰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彼於作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公司秘書將敦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反之，倘要求被證實為不妥當，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程序，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並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為董事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7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7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青年商會於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

伍瑞珍女士，61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子，本公司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37年及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在本集團的財政及管理範疇上。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7歲，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黃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文俊先生，MBA，4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為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南區足球會主席，以及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6歲，為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7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62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以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陳博士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該學會國際副會長，現為候任國際會長，將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接任，任期兩年。陳博士現時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以及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 JP，61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間私營的資產管理公司m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之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主要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釗先生，MSc，49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的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 Hatfield Polytechnic 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女士，HKICPA, LLB，35歲，本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3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4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 RMIT University 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3列示。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派發紅股

紅股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紅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65,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79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李鵬飛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其上一任期，並已獲重新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將繼續獲委任，且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換退任並重選連任。至於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3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除外)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6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3年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1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5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及
- (i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3家公司所訂立之3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其公共小巴客運服務。於終止服務前，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有否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大叁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擁有權而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彼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之關連人士)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

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從事任何與運輸相關之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的該等業務或投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53,000	0.92%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025,300	4.14%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25,300	4.14%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453,000	0.92%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2,500	1.69%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0.13%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54,500	1.49%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 157,677,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 為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 為 The JetSu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中 9,999 個單位由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國際信託」) 所擁有，而餘下 1 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 The JetSun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 11,025,300 股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 Metro Success 分別擁有 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運輸 (統稱「相聯法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 (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 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 (d) 該等數字包括各位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 26 至 28 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共同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參考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報告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首次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到期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黃文傑先生(附註a)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伍瑞珍女士(附註a)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陳文俊先生(附註a)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3/4/2007	275,000	3/4/2007-2/4/2017	1.43	275,000	—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黃靈新先生(附註a)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黃慧芯女士(附註a)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李鵬飛博士(附註a及c)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300,000	—	—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	300,000	—	—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附註a及c)	15/3/2010	300,000	15/3/2010-14/3/2020	1.39	300,000	—	300,000	—	—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	300,000	—	—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鄭其志先生(附註a及c)	14/3/2011	300,000	14/3/2011-13/3/2021	1.58	300,000	—	300,000	—	—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	300,000	—	—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董事合計					12,000,000	900,000	12,000,000	—	900,000
類別2：僱員(附註b及c)									
	8/11/2004	2,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250,000	—	2,250,000	—	—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	4,350,000	200,000	—	4,150,000
合計					2,250,000	4,350,000	2,450,000	—	4,1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14,250,000	5,250,000	14,450,000	—	5,0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所有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b) 合共2,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該等購股權分為5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5,25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予以行使。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313,00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購股權數目	5,25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60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1.378%
預期股息率	7.84%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28.42%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每月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二項式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輸入項目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購股權價值及就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8.6% (二零一一年：6.4%)
- 5大供應商合計：30.3% (二零一一年：27.7%)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本集團第三及第五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該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	49,990	53,038
來自關連公司之代理費收入	2,327	2,32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上文所披露之應付予萬誠、中港運輸及捷滙之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代理費收入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代理費用後，並無超過66,700,000港元，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樣本抽查方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若干選定樣本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4,850,000	5.58%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744,399	5.1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的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的法律亦無在該權利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以新名稱簽署其報告。此外，基於業務重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以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因此，一項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4頁至第103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按情況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34,447	305,225
直接成本		(290,433)	(244,998)
毛利		44,014	60,227
其他收益	7	7,529	5,612
其他淨收入	7	391	256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行政開支		(32,938)	(28,995)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1,060)
經營溢利		14,038	36,120
融資成本	8	(1,776)	(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2,262	35,502
所得稅開支	10	(2,275)	(6,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987	29,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a)	130,401	2,854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7	29,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266	2,348
非控股權益		140,253	31,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	506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6	11.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28	0.94
	13(a)	54.14	12.72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4	11.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9	0.94
	13(b)	53.93	12.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盈餘	(17,614)	20,82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0	239
—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8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300)	21,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088	53,40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20	52,717
非控股權益	168	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088	53,4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1,603	15,653
公共小巴牌照	18	325,360	163,900
商譽	19	82,056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61	26
		430,180	188,6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106	37,823
可收回稅項		960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8,067	20,699
		118,133	59,456
持作出售資產	14(b)	—	262,460
		118,133	321,916
流動負債			
借款	23	7,600	3,0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724	17,167
應繳稅項		205	465
		33,529	20,69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c)	—	112,526
		33,529	133,220
流動資產淨值		84,604	188,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784	377,3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21,515	53,845
遞延稅項負債	29	365	130
		121,880	53,975
資產淨值		392,904	323,418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2,750
儲備		366,291	280,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2,904	303,003
非控股權益		—	20,415
權益總額		392,904	323,418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98,021	96,9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96,503	231,446
其他應收款項		236	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159	7,667
		301,898	239,251
持作出售資產	14(e)	—	47,226
		301,898	286,4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6,558	160,060
其他應付款項		159	163
應繳稅項		74	9
		6,791	160,232
流動資產淨值		295,107	126,245
資產淨值		393,128	223,178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2,750
儲備	28	366,515	200,428
權益總額		393,128	223,178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照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445	21,714	—	(681)	—	—	—	22,478	—	22,478
發行紅股(經扣除開支後)(附註26)	2,418	(2,523)	—	—	—	—	—	(105)	—	(105)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	1,313	—	—	—	1,313	—	1,313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9,010)	(29,010)	—	(29,01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6,613)	(26,613)	—	(26,61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840)	(8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82)	—	—	(82)	82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70	2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	—	(82)	—	(20,095)	(20,0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63	19,191	—	632	—	—	(55,705)	(32,019)	(20,583)	(62,602)
年內溢利	—	—	—	—	—	—	140,253	140,253	135	140,38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127	—	127	33	160
— 一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46)	—	(846)	—	(846)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附註18)	—	—	(17,614)	—	—	—	—	(17,614)	—	(17,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614)	—	—	(719)	140,253	121,920	168	122,0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	224,649	392,904	—	392,90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750	47,779	50,907	601	19,296	658	133,281	275,272	19,731	295,003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	39	—	—	—	39	—	39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5,025)	(25,025)	—	(25,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39	—	—	(25,025)	(24,986)	—	(24,986)
年內溢利	—	—	—	—	—	—	31,836	31,836	506	32,34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61	—	61	178	239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附註18)	—	—	20,820	—	—	—	—	20,820	—	20,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820	—	—	61	31,836	52,717	684	53,401
購股權失效	—	—	—	(9)	—	—	9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4	17,882	56,673
已繳所得稅		(2,705)	(8,95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77	47,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3)	(16,555)
購置公共小巴牌照		(13,074)	—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	(4,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	242
已收利息		1,604	3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5	(136,66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36	295,450	—
向出售組別注資		(31,454)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832	(52,4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105)	—
行使購股權		22,478	—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	55,371
償還借款		(4,899)	(31,587)
已付利息		(1,776)	(2,870)
派發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40)	—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55,623)	(25,0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765)	(4,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244	(8,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9	38,221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24	1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b)	—	(8,8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67	20,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乃呈列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4至10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表示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須對該等權益整體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間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有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列賬，即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會計處理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最初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已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改所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的收益表內確認。

2.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指合約協定之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期間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業務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入盈虧。過往計入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解除確認，惟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不超過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以直線法按5年折舊。本公司董事考慮現時業務環境和狀況及該等資產之經濟利益預期模式後已重估本集團之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並已將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由5年修訂為10年。該等會計估計變動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應用。該等會計估計變動之整體效應為折舊開支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地減少817,000港元及增加682,000港元(經扣除稅項開支1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2.7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2.8 公共巴士牌照

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9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ii)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負債(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益。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而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代理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6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所附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須與擬定補償之成本進行配對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9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利用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可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則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 (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
- (b) 年內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融資成本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所得稅開支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並不包括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2.23 關連人士

(a) 下列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連人士(續)

(b) 下列實體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施加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劃分，構成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之較早時間，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倘放棄營運，有關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按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則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25 出售組別 — 持作出售資產

當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予以收回及出售被認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其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多項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去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構成影響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1)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乃論述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9）。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

公共小巴牌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後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誠如附註18所述，公平值估計亦包括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及公共小巴牌照之活躍市場持續存在等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2所述，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兩條服務線識別為經營分部。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已終止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34,447	54,298	388,745
呈報分部溢利	14,038	3,507	17,545
融資成本			(2,2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15
所得稅開支			(2,525)
			12,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7,498
年內溢利			140,38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693	260	262,953
折舊	1,908	4,047	5,955
利息收入	(1,604)	(7)	(1,61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750	—	2,750

該出售後(附註3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個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05,225	149,932	455,157
呈報分部溢利	36,120	6,360	42,480
融資成本			(2,87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11
所得稅開支			(7,269)
年內溢利			32,342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84
可收回稅項			1,70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呈報分部負債	17,167	20,442	37,609
應繳稅項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7,058
其他企業負債			141,377
本集團負債			187,195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5	24,128	24,883
折舊	1,592	12,064	13,656
利息收入	(13)	(18)	(3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0)	—	(8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香港	於香港之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334,447	305,225	429,019	188,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54,240	149,757	—	230,989
其他	58	175	—	1,418
	54,298	149,932	—	232,407
	388,745	455,157	429,019	421,078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物所在地釐定。

6.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34,447	305,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2,520	2,519
廣告收入	2,115	1,069
利息收入	1,604	1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28	1,413
管理費收入	462	598
	7,529	5,612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24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	—
雜項收入	225	221
	391	256
	7,920	5,86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75	615
	1,776	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燃油成本	75,792	57,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39,854	118,204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	7
— 公共小巴	65,322	59,3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8	1,5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	4
匯兌收益淨額	(124)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核數師酬金	515	380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88	5,8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13
	3,282	5,88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07)	1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75	6,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62	35,50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2,023	5,85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8	5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4)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
確認早前未確認暫時差額	(2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13
其他	(100)	99
所得稅開支	2,275	6,014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內包括為數 201,8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058,000 港元)之溢利，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二零一一年：12.0 港仙)	7,984	27,3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21,290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26,613	—
	55,887	27,30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建議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末期股息為 29,0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5,000 港元)，其中 1,7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9,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8,000港元)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30,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06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50,25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7	29,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266	2,348
	140,253	31,836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9,065	(經重列) 250,250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1,009	2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0,074	250,451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4	11.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9	0.94
	53.93	12.71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附註26)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149,932
直接成本	(40,303)	(110,556)
毛利	13,995	39,376
其他收益	772	2,331
其他淨收入	2,130	43
行政開支	(12,749)	(34,674)
其他經營開支	(641)	(716)
經營溢利	3,507	6,360
融資成本	(468)	(2,2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4,109
所得稅開支	(250)	(1,255)
	2,903	2,8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36)	127,4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0,401	2,854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30,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3,743	(19,6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10,382)
現金流量總額	255,112	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續)

(b) 持作出售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9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58
		232,4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65
可收回稅項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2
		29,995
資產總額		262,460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6,928
流動負債		
借款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遞延收入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應繳稅項		686
		105,598
負債總額		112,5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續)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本集團 (續)

其他金融負債為本公司向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計十年內，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旗下公司)10%股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陳先生獲得豁免契約，以零代價豁免彼上述購股權。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貸款之擔保之持作出售資產總賬面淨值為65,677,000港元(附註25)。

(e) 持作出售資產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7,226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3,089	113,33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52	4,831
以股份償付支出	1,313	39
	139,854	118,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以股份償付 支出	小計	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049	—	—	—	1,049	—	1,049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339	2,352	24	—	3,955	5,018	8,973
黃靈新先生	—	520	—	12	—	532	—	532
黃慧芯女士(附註(i))	—	287	77	6	—	370	—	370
陳阮德徽博士	336	—	—	—	75	411	—	411
李鵬飛博士	336	—	—	—	75	411	—	411
鄭其志先生	336	—	—	—	75	411	—	411
總計	1,248	3,728	2,429	54	225	7,684	5,018	12,7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183	1,000	—	—	2,183	—	2,183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312	2,299	24	—	3,875	96	3,971
黃靈新先生	—	520	—	12	—	532	—	532
陳阮德徽博士	302	—	—	—	—	302	—	302
李鵬飛博士	302	—	—	—	—	302	—	302
鄭其志先生(附註(ii))	16	—	—	—	39	55	—	55
林偉強先生(附註(iii))	171	—	—	—	—	171	—	171
總計	1,031	3,548	3,299	48	39	7,965	96	8,061

附註：

- (i) 黃慧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其志先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7	3,646
花紅	616	39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7	65
以股份償付支出	250	—
	3,100	4,104

該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547	5,870	8,751	9,130	4,102	46,400
添置	—	12	864	—	2,267	3,1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700	9	98	962	19	4,788
出售	—	—	(130)	—	(280)	(4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47	5,891	9,583	10,092	6,108	53,9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96	5,668	7,367	8,945	3,671	30,747
年內開支	530	89	806	196	287	1,908
出售	—	—	(57)	—	(280)	(3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6	5,757	8,116	9,141	3,678	32,3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21	134	1,467	951	2,430	21,603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547	8,216	13,047	102,361	4,736	146,907
添置	—	127	981	14,876	3,703	19,687
出售	—	(22)	(83)	(1,490)	(511)	(2,106)
匯兌調整	—	20	70	—	12	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	(2,471)	(5,264)	(106,617)	(3,838)	(118,1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	5,870	8,751	9,130	4,102	46,4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06	7,147	9,932	41,783	4,142	67,610
年內開支	490	618	1,462	10,205	881	13,656
出售	—	(15)	(83)	(594)	(289)	(981)
匯兌調整	—	8	35	—	8	5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	(2,090)	(3,979)	(42,449)	(1,071)	(49,5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	5,668	7,367	8,945	3,671	30,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51	202	1,384	185	431	15,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入公共巴士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獲得政府資助980,000港元。政府資助於計算公共巴士之賬面值時自成本扣除，並按遞減折舊開支形式於公共巴士之使用期內確認為收入。公共巴士屬出售組別資產，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5)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2	883	5,1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0	161	4,591

18.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900	143,000
添置	13,07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68,750	—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盈餘	(17,614)	20,820
於年終	325,360	163,90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活躍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273,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1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239,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3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9,118	167,892
累計減值	—	(300)
賬面淨值	9,118	167,592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9,118	167,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72,938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	(158,474)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82,056	9,118
於年終		
賬面總值	82,056	9,118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82,056	9,11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日後業務計劃、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5.4%	5.4%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須承受日後燃料價格、員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之風險。該等估計開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21	96,933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6,503	231,44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558)	(160,06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6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 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2,007	1,33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2,007	1,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9	4,4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35)	—	32,000
	9,106	37,823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60	956
31至60天	88	194
61至90天	40	35
超過90天	19	147
	2,007	1,3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增加	18	4
撇銷	(18)	(4)
於年終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於到期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	1,749	1,008
逾期0至30天	111	135
逾期31至60天	78	166
逾期61至90天	40	4
逾期超過90天	29	19
	258	324
	2,007	1,332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項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18	13,100	5,159	68
短期銀行存款	87,949	7,599	—	7,599
	108,067	20,699	5,159	7,66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10厘至2.80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0.63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天至30天(二零一一年：1天至26天)。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7,600	3,062
非流動	121,515	53,845
借款總額	129,115	56,907

借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00	3,062
第二年	7,757	3,122
第三至第五年	24,255	9,721
第五年後	89,503	41,002
	129,115	56,90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7,600)	(3,06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21,515	53,845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介乎 1.58 厘至 2.25 厘（二零一一年：1.43 厘至 2.25 厘）。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附註 25）。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93	6,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31	10,274
	25,724	17,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93	6,893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38,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9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17,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質押：

- (i) 賬面淨值為5,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之質押；
- (ii) 賬面淨值為239,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3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附註18)之質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170,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510,000港元)(附註32)。

除上述資產及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亦以賬面值為65,677,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資產之浮動質押(附註14(d))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附註33(d))作為質押。

2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27,500,000	22,750	227,500,000	22,75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4,450,000	1,445	—	—
發行紅股	24,175,000	2,418	—	—
於年終	266,125,000	26,613	227,500,000	22,7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該等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因發行紅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調整至25,025,000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償付支出將會以股權償付。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報告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250,000	1.55	14,250,000	1.55
發行紅股前行使	(14,250,000)	1.55	—	—
已授出	5,250,000	1.60	300,000	1.58
發行紅股後行使	(200,000)	1.60	—	—
已失效	—	—	(300,000)	1.57
於年終尚未行使	5,050,000	1.60	14,250,000	1.55
於年終可行使	5,050,000	1.60	14,250,000	1.55

附註：

- (i) 年內，14,2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份購股權分別地於紅股發行前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55港元及1.60港元獲行使，其於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1.69港元及1.66港元。
- (ii)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註銷（二零一一年：300,000份購股權失效）。
- (iii) 於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6年（二零一一年：4.0年）。
- (iv) 合共1,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60港元授出合共5,25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3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間行使。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償付支出(續)

附註：(續)

(v)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釐定。該估值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60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1.378%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7.84%
預期波幅	28.42%

相關預期波幅乃經參考基於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之歷史數據後釐定。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631	55,340	200,428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1,313	—	1,313
行使購股權	21,714	—	(681)	—	21,033
紅股發行(經扣除開支後)	(2,523)	—	—	—	(2,523)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201,887	201,887
已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55,623)	(55,6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96,678	1,263	201,604	366,51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601	51,298	196,356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39	—	39
購股權失效	—	—	(9)	9	—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29,058	29,058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5,025)	(25,0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631	55,340	200,4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65,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7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4	6,074
於收益表(撥回)／確認	(1,007)	9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07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6,870)
於年終	(796)	10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	(4)	104
於收益表確認／(撥回)	150	(1,157)	(1,0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07	—	1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1,161)	(79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41	(1,867)	6,074
於收益表確認	1,599	(699)	9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432)	2,562	(6,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4)	104

相當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1)	(26)
遞延稅項負債	365	130
	(796)	1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為數13,093,000港元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7,838,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根據現行稅法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之五年及三年期間到期。餘下約2,215,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公共小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0	4,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45	160	3,879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740
	3,545	160	4,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共巴士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4
	455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1,889
— 公共巴士牌照	3,162	—
— 公共小巴牌照	6,670	—
	9,855	1,8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495
	9,855	9,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為數170,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51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之質押。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付款。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69,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貸款被拖欠償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48	1,03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6	5,684
花紅	2,788	3,81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6	96
以股份償付支出	500	39
	10,388	10,661

(b) 銷售及購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iii))	1	171
收取代理費收入(附註(i),(iii))	2,327	2,326
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iii))	418	555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iii))	49,990	53,038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附註(i),(iii))	295	20
購買汽車(附註(i),(iii))	—	4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9	2,267
花紅	5,166	1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	16
	6,000	2,385

(b) 銷售及購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以及行政服務開支(附註(ii),(iii))	47	140
支付配額開支(附註(ii),(iii))	52	156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以及其後提供之附加服務之費用(附註(i),(iii))	154	427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附註(i), (iii))訂立價值約577,000港元之另一份系統開發合約，其中約24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承擔(附註31)。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為數28,9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銀行融資之質押。

附註：

-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本集團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 (ii) 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iii)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4,038	36,1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	6,3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8	13,656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	11
以股份償付支出	1,313	39
利息收入	(1,604)	(31)
匯兌收益淨額	(1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257	56,06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	(3,437)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8	2,653
遞延收入	—	1,327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7,882	56,673

35.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19,599,000港元之收益及3,870,000港元之淨額虧損。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3)
商譽(附註19)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去年已付訂金(附註21)	(32,000)
	—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0,802,000港元、計入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前淨額溢利2,025,000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2,75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348,673,000港元及140,94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b) (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96,853)
商譽(附註19)	40,951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1	96,85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4(a))	127,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5,207
總代價	296,485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6,485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5,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3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之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129,115	151,133	10,163	10,163	30,490	100,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4	25,724	25,724	—	—	—
	154,839	176,857	35,887	10,163	30,490	100,317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56,907	65,412	4,045	4,045	12,133	45,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7	17,167	17,167	—	—	—
	74,074	82,579	21,212	4,045	12,133	45,189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82,280	84,698	84,698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15,074	15,074	—	—	—
	97,354	99,772	99,7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558	6,558	6,558	—	—	—
其他應付款項	159	159	159	—	—	—
	6,717	6,717	6,717	—	—	—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060	160,060	160,06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3	163	163	—	—	—
	160,223	160,223	160,223	—	—	—

37.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一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7,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7.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7.1(i)所概述之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由於對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先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如同過往年度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7,600	3,062
長期借款	121,515	53,845
	129,115	56,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67)	(20,699)
債項淨額	21,048	36,208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92,904	303,003
淨負債權益比率	5%	12%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7,753,000港元購入7個公共小巴牌照連同7輛相應公共小巴，以作營運用途。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34,447	305,225	302,754	297,545	290,358
直接成本	(290,433)	(244,998)	(234,265)	(241,507)	(229,766)
毛利	44,014	60,227	68,489	56,038	60,592
其他收益	7,529	5,612	6,128	4,667	5,410
其他淨收入	391	256	196	92	49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810	(710)	400
行政開支	(32,938)	(28,995)	(26,810)	(26,404)	(27,945)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1,060)	(1,096)	(1,388)	(1,111)
經營溢利	14,038	36,120	47,717	32,295	37,395
融資成本	(1,776)	(618)	(592)	(676)	(1,3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62	35,502	47,125	31,619	36,068
所得稅開支	(2,275)	(6,014)	(7,683)	(5,158)	(6,1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987	29,488	39,442	26,461	29,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03	2,854	9,985	16,304	9,6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7,498	—	—	—	—
	130,401	2,854	9,985	16,304	9,605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49,427	42,765	39,49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253	31,836	47,766	39,164	37,067
非控股權益	135	506	1,661	3,601	2,423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49,427	42,765	39,49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8,313	510,613	455,901	414,033	416,537
負債總額	155,409	187,195	160,898	162,751	169,733
非控股權益	—	20,415	19,731	18,070	15,309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